

# 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审批〔2021〕26号

## 关于江西新建经济开发区部分地块环境影响 区域性评价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江西新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委托知行道合（江西）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西新建经济开发区部分地块环境影响区域性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收悉。经我局研究，对你单位区域性环境评估的有关环保问题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 一、项目基本概况

本次区域性评价对象江西新建经济开发区（望城新区）部分地块，具体范围：涉及望城新区部分区域（梦山大道以东、望北大道以南、西外环以西、明志大街以北，占地面积约6.4平方公里。

根据南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区域性评价操作办法（试

行), 区域评估评价工程建设项目内容, 主要是区域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具体项目范围如下:

### (一) 房屋建筑

包括: 房地产开发、宾馆、办公用房、标准厂房、单纯住宿、旅馆、招待所、民宿等。

### (二) 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包括: 1. 能源设施。石油、天然气、页岩气、成品油管线(200千米以下、不涉及环境敏感区)。输变电工程(220千伏及以下)。2. 供、排水设施。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工程, 供水管网建设, 污水管网建设。3. 交通设施。城市道路, 停车场。4. 环保设施。垃圾中转站、城市绿化工程、公园(特大型、大型主题公园除外)。

本次区域性评价工程建设项目内容主要是区域性评价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主要评价对象为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景观水渠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管线、照明、绿化、强电弱电工程、管线及交通设施等工程。具体建设项目包括16条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 天然气、给排水管线, 肖峰河(排洪)、白石塢路水渠(灌渠)改造及绿化等工程。

## 二、项目审查意见

本次区域评价范围位于江西新建经济开发区(望城新区), 属新建区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新建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推行“六多合一”审批服务模式实施方案及各实施细则的通知》(洪府发〔2019〕13号)、《关于新增和调整南昌市区域性评估评价试点区域的批复》(洪工改办文〔2020〕40号)、《关于南昌望城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洪环监督〔2008〕129号)、《关于南昌望城新区二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洪环审批〔2012〕249号)、《江西新建长堎工业园扩区和调整区位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赣环评函〔2015〕82号)及南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区域性评价操作办法(试行),以及《江西新建经济开发区部分地块环境影响区域性评价报告》评审会评审意见和审查会审查组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不利影响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知行道合(江西)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西新建经济开发区部分地块环境影响区域性评价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可作为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本次区域性评价范围内《报告》中所涉及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可直接使用区域性评价成果。

### 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一)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时,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和专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三线一单”要求、国家环保标准技术规范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关文件要求。

(二)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1.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执

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2. 废水。区域内应雨污分流，废水排入九龙湖污水处理厂(原望城污水处理厂)并满足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水质要求。3. 噪声。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3类及4a类标准限值。4. 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涉及消防、安全、交通、国土、水利等方面事项应报请相应的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按照他们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 四、其他

(一)本次区域性评价适用范围仅限于《报告》中所涉及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其它生产建设项目仍应依法履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二)本次评价区域范围相较于园区规划范围(即《南昌望城新区二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评价范围有超出，江西新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对《报告》中评估范围超过南昌望城新区规划环评范围开展并通过规划环评。

(三)区域性环境评价成果5年内有效(对于区域性环境评估对象存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区域现状发生重大变化的，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江西新建经济开发区部分地块环境区域性评价报告  
审查小组名单



附件: 江西新建经济开发区部分地块环境区域性评价报告审查小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刘志刚	江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张秋根	南昌航空大学环境与化工学院	教授
封伟	江西丰泉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陈院华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资源环境研究所	环评工程师
夏真明	新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
陈细荣	南昌市自然资源局新建分局	支部书记
欧阳志坚	新建区住建局	副局长

---

抄报: 市生态环境局

---

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7日印发